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聯合公布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將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聯合公布(「聯合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本公司及收購人擬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綜合收購文件須於發出聯合公布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彙集將予載入綜合收購文件之資料，收購人及本公司不可能於21日期間內完成及寄發綜合收購文件。有關方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延長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時限。預期綜合收購文件將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馬曉玲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憲軍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劉鳳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布任何聲明(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在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布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